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该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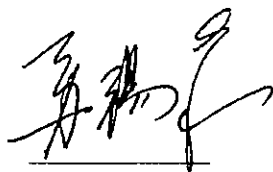
董志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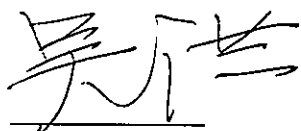
苏锡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洪

